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8〕87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 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决定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并将我省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1.61元下调为每立方米1.60元。为保持居民用气价格的基本稳定，统筹推进省内天然气管输价格和城市配气价格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暂时维持我省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临时销售价格每立方米2.95元的水平。现将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临时销售价格每立方米2.95元

暂不作调整。

二、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临时销售价格与临时管输价格、配气价格和门站价格形成的价差空间，包括此次门站价格下调每立方米 0.01 元及税率调整产生的价格空间，统筹用于天然气价格改革，暂由省内天然气管输企业设立平衡帐户，进行专户管理，待核定正式价格时进行清算。

三、加快推进正式管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制定工作。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将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内短途管输价格核定工作。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开展配气环节成本监审和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城市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市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核定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 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完善价格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

机制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 10%）安排，各省（区、市）基准门站价格见附件。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实施一年后允许上浮。

目前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差较大的，此次最大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350 元，剩余价差一年后适时理顺。

上述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

二、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

供需双方要充分利用弹性价格机制，在全国特别是北方地区形成灵敏反映供求变化的季节性差价体系，消费旺季可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消费淡季适当下浮，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削峰填谷，鼓励引导供气企业增加储气和淡旺季调节能力。

鼓励供需双方通过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平台进行公开透明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市场交易价格。

三、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从紧安排调价幅度

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理顺后，终端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和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自主决策具体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等，调价前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2018 年如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原则上应在 8 月底前完

成。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5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降低过高的输配价格，并结合居民阶梯气价制度的完善，降低一档气销售价格调整幅度，更好地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四、对低收入群体等给予适当补贴，保障基本民生

居民用气价格理顺后，对城乡低收入群体和北方地区农村“煤改气”家庭等给予适当补贴。补贴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等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

五、工作要求

居民用气价格事关百姓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细方案，精心部署，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完善应急措施，确保方案平稳实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主动加强与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沟通协商，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门站价

格允许浮动后，供气企业要与下游燃气企业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前，燃气企业不得擅自停气或临时增加限购措施。各地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正常秩序。

（三）做好低收入群体等补贴工作。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进一步摸清底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可采取发放补助、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体、北方地区农村“煤改气”家庭等生活水平不因理顺居民用气价格而降低。

（四）加强宣传解释。各地出台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时，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准确解读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方案平稳实施。

此外，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由 11%降低至 10%，现行非居民基准门站价格也作了相应调整，统一执行附件中价格水平。各地要综合考虑门站价格调整及增值税税率下调对省内运销环节的影响等因素，统筹安排好终端销售价格，将税率下调的好处全部让利于终端用户。

附件：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能源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附件

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10%增值税）

省 份	基准门站价格	省 份	基准门站价格
北 京	1880	湖 北	1840
天 津	1880	湖 南	1840
河 北	1860	广 东	2060
山 西	1790	广 西	1890
内 蒙 古	1230	海 南	1530
辽 宁	1860	重 庆	1530
吉 林	1650	四 川	1540
黑 龙 江	1650	贵 州	1600
上 海	2060	云 南	1600
江 苏	2040	陕 西	1230
浙 江	2050	甘 肃	1320
安 徽	1970	宁 夏	1400
江 西	1840	青 海	1160
山 东	1860	新 疆	1040
河 南	189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